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关联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与冲突，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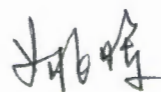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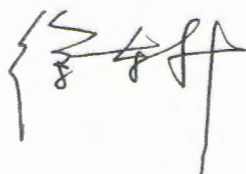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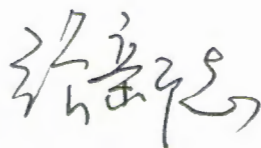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和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19.46%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本次购买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19.46%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2015年5月15日